

## 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考收费标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、各地、州、市物价局(处)、教育局(处)、自治区教委：

根据国家教委教基[1997]18号《关于印发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自1998年起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新增了体育考试内容。自治区物价局、自治区教委新价非字[1996]36号文规定的我区中专收费标准中每人40元含六门课考试，为了增加体育考试，经研究将中考收费标准由原来每人40元调整为每人47元，其中7元上交自治区教委，作为命题，制卷、巡视和督考等费用，但不得超过上述限额。

请各地、州、市严格按照此精神办理，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。  
本文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 委

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